

#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本科生院〔2026〕5号

## 关于开展2026年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、学部：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宁政学办〔2022〕2号）、《宁夏大学本科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宁大党发〔2025〕184号）要求，学校决定启动2026年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双学士学位项目”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定位。坚持跨学科、复合型要求，遵循“学科交叉、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协同育人”原则，聚焦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体现创新性和应用性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。申报项目所依托的两个本科专业须分属不同学科门类，且均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。鼓励依托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或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（群）申报。

(三) 培养方案。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，课程设置需体现两个专业核心要求，强化实践教学与学科交叉融合，避免简单课程叠加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学院申报。学院结合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人才培养定位、学科优势特色和专业办学条件等，充分协商研究，提出开设双学士学位项目申请。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院均需申报或参与申报。

(二) 专家评议。第一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牵头，两个专业所在学院共同组织校外专家论证通过后，提请所在学部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。

(三) 审定立项。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，提请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，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审定备案。

(四) 招生与补入。经审定备案的双学士学位项目，计划于2026-2027 学年秋季学期高考招生入学，次年春季学期转专业时同步开展双学士学位项目二次遴选。

## 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撰写可行性论证报告(附件2)，包括依托专业基本情况、项目必要性、项目可行性、项目特色与优势，实施项目的保障等。

(二) 填报双学士学位项目申请书(附件3)。

(三)组织不少于5名校外专家(含行业专家)召开论证会,重点审核项目必要性、创新性 & 实施条件,完成专家论证意见评议表(附件4)。

(四)按照2024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,第一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牵头,两个专业共同制定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(附件5)。

(五)第一主修专业所在学院于2026年2月24日前提交以上申请材料,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本科生院教学研究与教材建设中心(贺兰山校区德勤楼702室),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43930326@qq.com。

联系人:姬强;联系电话:2061269

- 附件:
- 1.宁夏大学本科生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
  - 2.宁夏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(模版)
  - 3.宁夏大学双学士学位项目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申请书
  - 4.宁夏大学双学士学位项目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专家论证意见评议表
  - 5.宁夏大学双学士学位项目复合型人才培养方案(模板)

本科生院

2026年1月9日

---

本科生院

2026年1月9日印发

(共印3份)